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0〕4号

## 关于抚顺市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抚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你单位上报的《抚顺市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收悉。经审查，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山洪灾害不仅会造成水土资源流失与人民财产损失，更重要的是危及人民生命安全。山洪灾害具有突发性，波及范围广，破坏性大等特点，只靠有延时的气象信息指挥决策，很多时候来不及预警就已经发生了。

目前抚顺市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视频监控站中有多处站点存在设备老化、水毁丢失及设备损坏等问题，数据接收

不稳定，个别县区监测预警平台中共享水文信息监测站无数据，需要进行更新修复；对近年来建设相对薄弱且容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县区增加自动雨量站和自动水位站的数量。根据《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结合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为确保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工作顺利实施和便于后期运行维护，需要不断完善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已达到使用年限，老化破损、水毁等现象严重的监测站点，进行更新修复，保障监测设施设备及其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水、雨情信息和预警信息正常接收及发布，充分发挥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防灾减灾作用，降低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因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项目的建设是极其必要和紧迫的。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根据抚顺市山洪灾害易发严重程度及前期建设情况，2019 年度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完善建设工作主要为监测系统补充完善，包括对水毁、丢失、主要部件损坏及 2013 年以前建设且已无修复价值的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视频监控站进行更换调整优化，对设备老化、故障频发的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进行更新。

### 1、自动雨量站补充更新

抚顺市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对 32 个自动雨量站进行补充建设：其中新建 9 个自动雨量站（包括抚顺县 1 处站点更换位置），水毁的 23 个自动雨量站；对已达到使用年限、发生损坏的 16 个自动雨量站进行更新。主要是水毁冲坏及遥测终端机、充电控制器、设备箱，通讯模块等损坏。

### 2、自动水位站补充修复

抚顺市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对 10 个自动水位站进行补充建设：其中新建 1 个，水毁的 9 个；9 个自动水位站修复。主要是水毁冲坏及通信模块坏、遥测终端机、水位计等损坏。设备修复包括更换 RTU、超声水位传感器、蓄电池等设备，基础修复包括更换安装设施、避雷系统等基础设施及附件。

### 3、视频监测站

新建 1 个视频监测站，对水毁的 3 个视频监测站进行补充建设，修复 1 个设备损坏的视频监测站。

### 4、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

抚顺市区更换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 2 台，清原县更换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 1 台，共更换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 3 台。

## 三、实施方案投资概算

根据抚顺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情况，结合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按照 2019 年价格水平及其它

预算编制规定，结合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核定抚顺市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项目概算投资共 244 万元，其中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费 228.68 万元，其它费用 15.32 万元。

**抚顺市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项目  
实施方案投资审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万元）
	合计				<b>244.00</b>
一	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				<b>228.68</b>
1	自动雨量站补充	个	16300	32	52.16
2	自动雨量站更新	个	14300	16	22.88
3	自动水位站补充	个	52800	10	52.80
4	自动水位站修复	个	48750	9	43.88
5	视频监测站	个	83930	5	41.97
6	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	台	50000	3	15.00
二	其它费用				<b>15.32</b>
1	项目管理费	项	2286800	1	2.29
2	设计费	项	2286800	1	6.86
3	监理费	项	2286800	1	4.57
4	招标费	项	2286800	1	1.60

####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辽宁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细则》中的要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审查，主要设施设备和技术性工作的统一招标、政府采购或直接委托、建设管理、监督检查、总结评估等，各县区水利部门配合市里开展本

地区项目具体建设工作。

抚顺市 2019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县区按照国家防办 2017 年印发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管理要求》的规定，组织做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的检查、操作使用、保管与更新等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落实，由市、县分别负责。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人员分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发挥最大效益。



---

抚顺市水务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

